

绩效评价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西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和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方:西平县财政局

受托方:河南豫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甲方（委托方）：西平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一、绩效评价服务范围和目的：

甲方因西平县财政局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该项工作。具体为：

（一）对西平县84个预决算单位2025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完善、预算监控的执行和完善、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查和完善等）工作进行咨询服务；

（二）对2025年抽取的7个西平县重点（部门）预算支出项目进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所抽取重点（部门）项目的实施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等，进行项目绩效评分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协助西平县财政局整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和相关资料档案整理完善工作。

（四）委托方指定的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工作程序：

- （一）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二）组成评价工作组；
- （三）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并进行整理分析；
- （四）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 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 （五）依据现场评价结论, 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 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 （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工作成果：

- （一）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 （二）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式伍份, 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 （三）绩效评价报告需包含市局考核指标的专项分析内容, 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 （四）绩效管理工作档案。

四、工作要求

-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2名和其他成员3名, 主评人为陈嵘、孙秀婷。主评人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 （二）完成时限。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



付款期限。乙方需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条件：

-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成果文件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验收通过后，甲方暂不支付上述费用，支付时间与市财政局对西平县财政局的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挂钩（如2025年度无上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则取消此项支付条件，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支付比例与考核挂钩：

- 若市局考核结果为“优秀”（得分 ≥ 90 分），甲方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0日内支付合同全额（¥588,000）。并奖励5万元。

- 若市局考核结果为“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甲方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0日内支付合同全额的90%（¥529,200）。并奖励2万元。

- 若市局考核结果为“中等”（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甲方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80%（¥470,400）。无奖励。

- 若市局考核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甲方于考核结果公布后30日内支付70%（¥411,600）。并扣除5万元。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平县财政局

税号： 114128240059671658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 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371906839110601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一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导致甲方被市局考核扣分,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考核结果应用

(一) 市局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或通知为准, 甲方应在收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二) 若因市局考核规则调整导致评定标准变化, 双方协商调整支付比例, 但乙方需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如有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平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成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婷孙
(签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